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被担保对象：**参股公司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宝光明牧业”）
- **本次担保额：**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人民币 3,920 万元的担保, 累计为银宝光明牧业担保余额人民币 12,740 万元。
- **提供反担保情况：**是
- **本次担保后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、“光明乳业”）**累计对外担保人民币 24,715 万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.14%。
- **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**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银宝光明牧业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”）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贷款年限为 3 年，贷款利率为 1 年期 LPR（根据 2022 年 2 月 20 日公布，为 3.7%），按年调整。按季付息，每半年归还 5% 本金，剩余本金到期归还（提前还款免收提前还款违约金）。光明乳业、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宝集团”）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其中光明乳业持股比例 49%，提供担保人民币 3,920 万元，银宝集团持股比例 51%，提供担保人民币 4,08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银宝光明牧业向银宝集团、光明乳业提供反担保。

二、履行的程序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等的规定：本次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，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；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；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。

2022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2022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。2022 年 4 月 29 日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出具专项核查意见。

三、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

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；注册资本：15000 万人民币；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；注册地：射阳县农牧渔业总公司第三管理区 195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陆体富；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动物饲养；粮食收购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肥料销售；生物有机肥料研发；草种植；谷物种植；牲畜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、维修；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本公司持有银宝光明牧业 49%股份，银宝集团持有其 51%股份。银宝光明牧业日常经营管理由本公司负责，报表由银宝集团合并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银宝光明牧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3,874.48 万元；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1,561.98 万元；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2,312.50 万元；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；长期借款人民币 16,000.00 万元；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4,944.19 万元；资产负债率为 71.94%。2021 年度，银宝光明牧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,035.13 万元；净利润为人民币-924.90 万元（已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，银宝光明牧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8,714.14 万元；

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6,667.44 万元；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2,046.71 万元；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；长期借款人民币 16,000.00 万元；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0,042.28 万元；资产负债率为 68.88%。2022 年 1-3 月，银宝光明牧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,695.20 万元；净利润为人民币-265.79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四、保证合同摘要

保证人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

债务人：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主债务金额：借款本金人民币 3,920 万元

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或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及其他费用。

保证期间：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反担保情况：银宝光明牧业向光明乳业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、独立意见及专项意见

2022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。经过审议，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《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银宝光明牧业向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本公司参股银宝光明牧业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，控制相关风险。同意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49%提供担保人民币 3,920 万元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，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（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）。

2022年4月29日，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认为：银宝光明牧业为公司参股企业，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，控制相关风险；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2022年4月29日，海通证券出具《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》。海通证券认为：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本次担保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，有助于提升被担保单位融资效率，保障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余额

本次担保后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24,71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.14%。其中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11,97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.52%；本公司为参股公司（银宝光明牧业）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12,74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.62%。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七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2、海通证券：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